

关于举办第二届上海市工程管理创新大赛的通知

一、指导思想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核心任务;为了促进高校工程类及工程管理专业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升学生解决工程管理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特举办第二届上海市工程管理创新大赛。

本次大赛以工程类行业的实际需求为宗旨,要求参赛者将工程领域和管理领域的技能相结合,取得明显的工程应用效果,体现一定的工程管理能力。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

承办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赞助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第二届上海市工程管理创新大赛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理工大学MEM专业学位中心,负责本届大赛日常工作的开展。组委会将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届大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三、参赛对象

参赛主要对象为上海各高校在校工程管理本科生和研究生, MEM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其他各类工科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只要是应用工程管理技术和方法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创新的作品均可以参赛。

参赛的每个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5人,每组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

四、参赛内容

参赛作品以实践性报告/论文为主,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工程应用(工程管理模型与方法、工程管理方案设计、管理诊断)、工程案例等3种形式。

五、大赛流程

1. 宣传发动(2018年6月20日—2018年8月30日)

各高校按组委会统一部署的要求,制定本校活动方案,并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师生参与。组委会将与各高校联系人进行沟通联系,解答问题。

2. 高校参赛预报名(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20日)

各高校提交预参赛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进行汇总,方便进行后期的筹备。

3. 高校推荐上报作品阶段(2018年9月20日到10月30日)

各高校组织申报项目,于10月20日前将《作品申报书》(见附件2)与《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及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到邮箱MEM_USST@163.com。

4. 作品评审阶段（2018年10月30日—11月10日）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5. 颁奖（2018年11月中下旬）

对获奖学生与指导教师进行现场发证与颁奖。

六、其他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作品。一旦发现参赛者存在侵权行为，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资格，由此产生的侵权法律后果及责任全部由参赛者承担。已确认获奖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时，赛事组委会有权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杯和证书。

2. 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